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6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 樓南區使用科協調室

◎主持人：虞總工程司積學

記錄：劉國軒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為本市 區 段四小段 及 地號等2筆地 號土地，涉及「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適用擬提，請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討論。

【結論】：

1. 案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說明，本案原有合法房屋係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既有且門牌編訂日期為民國 75 年 5 月 12 日以前，後於 73 年依「臺北市原有農舍臨時整建要點」申請，領有工務局 74 年 1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號書函載明易地整建；嗣後領有本府工務局 76 年 6 月 29 日北市工建字第○○○號使用執照，依 107 年 6 月 4 日建管會報會議結論，得依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規定申請整建。
2. 有關臺北市原有農舍臨時整建要點限於 72 年 4 月 25 日土

管發布實施之日前為止一節，考量本市於土管發布實施後仍有農備使核准案件，請業務科室調案彙整後研析簽報通案處理方式。

3. 請業務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提案二：有關本市○○區○○段二小段○○○○○○○等3筆地號土地上建築物辦理使用執照用途變更許可案，涉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5條變更範圍疑義，擬提請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討論。

【結論】：

1. 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說明，本市○○區○○街○號1~4層自民國66年編訂門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現況設有分戶牆分隔為他棟建築物且自行設置獨立樓梯通達避難層，迄今已40餘年並無異議。
2. 本案請建築師詳實檢附現況照片，於圖面上載明地政產權登記範圍及現況自設獨立樓梯通達避難層及分戶牆分隔為他棟建築物之位置。另由起造人切結不影響他人權利，倘涉及私權糾紛由司法途徑解決。
3. 請業務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提案三：有關本市○○區○○段一小段○○○等4筆地號土地申請原容認定疑義，擬提請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討論。

【結論】：

1. 有關建築物原容積認定係都市更新案件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合法建築物依照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核算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爰本案請以建蔽率時期為基準之土地地號範圍及建築執照圖說，依照現行法令規定核算原建築物容積。
2. 請業務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提案四：有關本市○○區○○段一小段○○○○○地號等2筆土地基地形狀類似L型基地，擬提請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討論。

【結論】：

1. 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說明符合案例彙編編號8410基地形狀類似L型基地之圖例原則精神，與會委員均表同意。
2. 請業務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臨時提案一：有關○○○君等2名於本市○○區○○段一小段○○、○○等2筆地號申請建照執照案，涉及毗鄰公有地鄰接建築線寬度不

足之畸零地檢討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

1. 請建築師依本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及本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須知等相關法令檢討評估可行方案，倘有必要時再另案提會討論。
2. 請業務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臨時提案二：臺北市○○區○○段一小段○○地號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案，擬提請本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討論。

【結論】：

1. 請起造人檢具相關資料，由業務科室彙整後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確認本案供不特定人士通行之範圍及位置。
2. 倘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確認案址係供不特定人士通行之現有巷並臨接基地且其寬度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時，則請業務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倘無法認定時，逕依本市公私有土地巷道使用公共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設置要點規定提案討論。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 第 364 次會議紀錄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1 樓南區使用科協調室

◎主持人：虞總工程司積學

記錄：劉國軒 

◎出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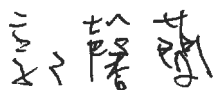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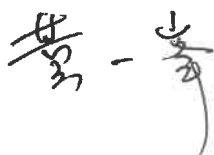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大同區)：

詹政道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謝博任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梁副總志遠：

梁志遠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李欣

游雅婷

謝政恩

蔡真

羅敏茹

陳東壽

賴樂錚

劉文麗

◎提案單位

王基陵建築師事務所：王基陵

丁文祥建築師事務所：丁文祥

原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李宏順

郭光文建築師事務所：

許國勝建築師事務所：

郭光文

許國勝 邱雲賢

王山頌建築師事務所：

王山頌

◎列席者

第1案：陳為義